

广宁县北市镇人民政府基层 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北市镇根据国务院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和广东省政务公开地方标准、结合乡镇基层实际职能，全面梳理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出 22 个领域共 301 个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按照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和公开方式等要素进行标准化规范。其中，涉及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1 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13 项、义务教育领域 4 项、户籍管理领域 33 项、社会救助领域 13 项、养老服务领域 1 项、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5 项、财政预决算领域 12 项、就业领域 10 项、社会保险领域 11 项、城乡规划领域 3 项、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 9 项、保障性住房领域 43 项、农村危房改造 16 项、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66 项、涉农补贴领域 3 项、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8 项、卫生健康领域 5 项、安全生产领域 14 项、救灾生产领域 15 项、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4 项、扶贫领域 12 项。

目录

（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
（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
（三）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2
（四）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3
（五）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4
（六）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1
（七）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2
（八）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5
（九）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9
（十）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9
（十一）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0

（十二）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2
（十三）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8
（十四）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8
（十五）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2
（十六）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29
（十七）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31
（十八）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33
（十九）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38
（二十）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42
（二十一）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45
（二十二）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47

(一)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1	征收土地信息	征收土地信息	1、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 2、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 3、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 4、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 5、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 6、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社区/村公示栏 	√		√		√	√

(二)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1	政府采购信息	招标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2	政府采购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3	政府采购信息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4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5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6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7	政府采购信息	单一来源公示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8	政府采购信息	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及时公开	集中采购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9	政府采购信息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10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合同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p> <p>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p>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11	政府采购信息	终止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		√	√
12	政府采购信息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及时公开	采购人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		√	√
13	政府采购信息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		√	√

（三）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1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所属学校	■ 学校公示栏	√		√		√	√
2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所属学校	■ 学校公示栏	√		√		√	√
3	学生管理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所属学校	■ 学校公示栏	√		√		√	√

4	教师管理	教师职称评审	评审政策 评审通知 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 评审结果 最终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镇所属学校	■ 学校公示栏	√		√		√	√
---	------	--------	---	--	-----------------------------	-------	---------	---	--	---	--	---	---

（四）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出生登记	国（境）内出生登记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条件、申请材料、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事时间、服务收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北市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出所户籍窗口 ■ 入户/现场 	√		√		√	√
2		港澳台地区出生登记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条件、申请材料、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事时间、服务收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北市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出所户籍窗口 ■ 入户/现场 	√		√		√	√
3		国外出生登记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条件、申请材料、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事时间、服务收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北市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出所户籍窗口 ■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4	收养、 入籍等登 记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弃婴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条件、申请材料、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事时间、服务收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北市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出所户籍窗口 ■ 入户/现场 	√		√		√	√
5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流浪乞讨人员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条件、申请材料、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事时间、服务收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北市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出所户籍窗口 ■ 入户/现场 	√		√		√	√
6		历史遗留的事实收养登记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条件、申请材料、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事时间、服务收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北市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出所户籍窗口 ■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7	注销登记	凭《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条件、申请材料、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事时间、服务收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北市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出所户籍窗口 ■ 入户/现场 	√		√		√	√
8		凭法院宣告死亡书注销户口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条件、申请材料、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事时间、服务收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北市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出所户籍窗口 ■ 入户/现场 	√		√		√	√
9		参军服役注销户口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条件、申请材料、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事时间、服务收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北市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出所户籍窗口 ■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0	迁移登记	亲属投靠迁入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条件、申请材料、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事时间、服务收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北市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出所户籍窗口 ■ 入户/现场 	√		√		√	√
11		招工招干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条件、申请材料、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事时间、服务收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北市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出所户籍窗口 ■ 入户/现场 	√		√		√	√
12		市外迁入 - 人才引进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条件、申请材料、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事时间、服务收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北市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出所户籍窗口 ■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3	迁移登记	大、中专学生入学、毕业、转学（退）学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条件、申请材料、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事时间、服务收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北市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出所户籍窗口 ■ 入户/现场 	√		√		√	√
14		随军家属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条件、申请材料、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事时间、服务收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北市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出所户籍窗口 ■ 入户/现场 	√		√		√	√
15		收养小孩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条件、申请材料、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事时间、服务收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北市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出所户籍窗口 ■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6	迁移登记	稳定居住就业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条件、申请材料、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事时间、服务收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北市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出所户籍窗口 ■ 入户/现场 	√		√		√	√
17		持《准予迁入证明》迁出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条件、申请材料、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事时间、服务收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北市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出所户籍窗口 ■ 入户/现场 	√		√		√	√
18		学生持录取通知书迁出户口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条件、申请材料、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事时间、服务收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北市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出所户籍窗口 ■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9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姓名变更更正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条件、申请材料、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事时间、服务收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北市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出所户籍窗口 ■ 入户/现场 	√		√		√	√
20		性别变更更正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条件、申请材料、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事时间、服务收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北市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出所户籍窗口 ■ 入户/现场 	√		√		√	√
21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条件、申请材料、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事时间、服务收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北市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出所户籍窗口 ■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2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租赁房屋信息登记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条件、申请材料、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事时间、服务收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北市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出所户籍窗口 ■ 入户/现场 	√		√		√	√
23		申领居住证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条件、申请材料、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事时间、服务收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北市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出所户籍窗口 ■ 入户/现场 	√		√		√	√
24		补（换）居住证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条件、申请材料、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事时间、服务收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北市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出所户籍窗口 ■ 入户/现场 	√		√		√	√
25		签注居住证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条件、申请材料、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北市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出所户籍窗口 ■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事时间、服务收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26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条件、申请材料、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事时间、服务收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北市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出所户籍窗口 ■ 入户/现场 	√		√		√	
27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补（换）领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条件、申请材料、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事时间、服务收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北市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出所户籍窗口 ■ 入户/现场 	√		√		√	
28	居民身份证管理	申领居民身份证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条件、申请材料、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事时间、服务收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北市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出所户籍窗口 ■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9	居民身份证管理	补领居民身份证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条件、申请材料、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事时间、服务收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北市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出所户籍窗口 ■ 入户/现场 	√		√		√	√
30		换领居民身份证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条件、申请材料、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事时间、服务收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北市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出所户籍窗口 ■ 入户/现场 	√		√		√	√
31		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条件、申请材料、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事时间、服务收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北市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出所户籍窗口 ■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2	异地居民身份证管理	异地换领身份证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条件、申请材料、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事时间、服务收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北市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出所户籍窗口 ■ 入户/现场 	√		√		√	√
33		异地补领身份证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受理条件、申请材料、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事时间、服务收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北市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出所户籍窗口 ■ 入户/现场 	√		√		√	√

（五）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19）9号）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5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北市镇人民政府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行政文书格式文本（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9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行政文书格式文本（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北市镇人民政府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行政文书格式文本（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1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12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3	临时救助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六)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关于建立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老〔2011〕1号）、《肇庆市80岁以上高龄老人政府津贴试行办法》（肇府办〔2011〕35号）、广宁县民政局《关于发放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的通知》（高民〔2012〕1号）。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补贴对象：广宁县户籍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补贴标准：80至89周岁补贴50元/人月；90至99周岁补贴100元/人月；100周岁及以上300元/人月。补贴方式：现金。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申请人提供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寸白底彩色相片3张、填写“广宁县80岁以上高龄老人政府津贴申请审批表”。办理流程及办理部门：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为期7天的张榜公示，送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报区民政局审批发放。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内。办理时间：工作日。办理地点：肇庆市广宁县民政局。咨询电话：8369508。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北 市 镇 人 民 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镇公共服务办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七）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北市司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北市司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	法律咨询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市司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4	法律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市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5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市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八)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1	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肇庆市广宁县 财政局批复后 20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	√	√	√	√		
2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5	财政 预决 算	部门预 算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肇庆市广宁县 财政局批复后 20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 府	■ 广宁县人民政 府门户网站 ■ 财政预决算公 开平台	√		√		√	√
6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7	财政 预决 算	部门决 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肇庆市广宁县 财政局批复后 20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 府	■ 广宁县人民政 府门户网站 ■ 财政预决算公 开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8	财政预决算	部门决算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肇庆市广宁县财政局批复后20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	√	√	√	√		
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1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11	财政预决算	部门决算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肇庆市广宁县 财政局批复后 20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 	√		√		√	√
12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九）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1	1. 就业信息服务	1.1 岗位信息发布	1. 招聘单位 2. 岗位要求 3. 福利待遇 4.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公开事项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2	1. 就业信息服务	1.2 求职信息登记	1. 服务对象 2. 提交材料 3. 办理流程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方式）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公开事项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3	2.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	2.1 职业介绍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对象 3. 提交材料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方式）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4	2.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	2.2 职业指导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对象 3. 提交材料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方式）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5	3.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3.1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1. 活动通知 2. 活动时间 3. 参与方式 4. 相关材料 5. 活动地址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公开事项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 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 户网站 ■ 镇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所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6	4. 就业失业登记	4.1 失业登记	1. 对象范围 2.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公开事项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 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 户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7	4. 就业失业登记	4.2 就业登记	1. 对象范围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地点（方式） 7.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8.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8	4. 就业失业登记	4.3 《就业创业证》申领	1. 对象范围 2. 证件使用注意事项 3. 申领条件 4. 申领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证件送达方式 9.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9	5.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5.1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 文件依据 2. 对象范围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10	5.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5.2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		√		√	√

(十)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1	1. 社会保险登记	1.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4.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 市 镇 人 民 政 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2	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2.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信息变更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9 号） 4.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 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 市 镇 人 民 政 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3	3.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3.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申报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年12月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4〕3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 市 镇 人 民 政 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4	4.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4.1 个人权益记录(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4 号) 4.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 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5 号) 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5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 市 镇 人 民 政 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5	5. 养老保险服务	5.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4.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 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 市 镇 人 民 政 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6	5. 养老保险服务	5.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年12月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4〕3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 市 镇 人 民 政 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7	5. 养老保险服务	5.3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4.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 市 镇 人 民 政 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8	5. 养老保险服务	5.4 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 市 镇 人 民 政 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9	5. 养老保险服务	5.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4.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 市 镇 人 民 政 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10	5. 养老保险服务	5.6 城乡居民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省政府 57 号令，2000 年）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 市 镇 人 民 政 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11	6. 社会保险费缴纳	6.1 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申报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 市 镇 人 民 政 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		√		√	√

(十一) 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规划编制	城市、镇总体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或图纸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2		城市、镇详细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或图纸等	《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	规划编制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或图纸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十二)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拟征收土地用途；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1.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3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地听证	<p>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1.《听证通知书》；</p> <p>2.听证处理意见；</p> <p>（*听证笔录有关资料）。</p>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p>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 7 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p> <p>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p>	北市镇人民政府	<p>■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p>▲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p> <p>▲征地信息公开平台</p>	√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4	征地 审查 报批	征地批 准文件	<p>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p> <p>1.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p> <p>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p> <p>3.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p> <p>4.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p> <p>5.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p>	《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p>▲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p> <p>▲征地信息公开平台</p> <p>▲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5	征地组织实施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5. 救济途径。	《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6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7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p>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p> <p>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p> <p>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p> <p>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p> <p>4.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p> <p>5.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p> <p>6.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p> <p>7. 听证等救济途径；</p> <p>（*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p>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北集镇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8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 《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9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注：1.公开内容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可选项，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公开渠道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

(十三) 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法规政策	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实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2		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	重大决策	决策前预公开	决策公开制度； 意见征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实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4		决策会议公开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结果。										
5		决策结果公开	保障性住房领域方案、公示公告、通知等。										
6	规划计划	中长期规划	保障性住房专项规划。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实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7		年度计划	年度建设计划任务量：开工套数、基本建成套数； 年度计划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总建筑面积、住宅面积、计划开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8	建设管理	立项信息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投资金额；计划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实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9		开工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建设总套数；开工时间；年度计划开工套数、实际开工套数；年度计划基本建成套数；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10		基本建成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竣工套数；竣工时间等。										
11		竣工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竣工套数；竣工时间等。										
12		建设管理	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3	配给管理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申请受理公告； 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 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实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14		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	申请受理； 审核结果：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申请房源类型；										
15		公租房租赁补贴或租金减免审批											
16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审核											
17		房源信息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8		选房或摇号公告	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实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19	配给管理	分配结果	保障对象姓名；保障性住房类型；房号、面积、套型；所在建设项目名称等。										
20		办理配租配售公告	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21	配后管理	公租房资格定期审核	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信息，含保障对象编号、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配租房源；套型；面积；是否审核通过；未通过原因等。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实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2		自愿退出	原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原租购项目名称、地址、类型、套型、面积等；原享受补贴面积、标准等。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实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23		到期退出												
24		不符合条件退出												
25		违规处罚退出												
26		租赁补贴发放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发放金额；发放年度、月份、日期；发放方式。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27	配后管理	租金收取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应缴租金；实收租金；未足额收取原因；租金年度、月份；收取日期；收取方式。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实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8		租金减免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原应缴租金标准、现应缴租金标准。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实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29		腾退管理	腾退对象；腾退日期；腾退原因；实退租金。										
30		房屋维修	维修内容；维修标准；维修资金来源渠道；维修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31		保障性住房调整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调整前和调整后的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等；不予调整原因。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2	配后管理	运营承接主体管理	单位名称；获取运营资格方式；运营承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注册资金；服务范围；监督考核情况等。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实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33	办事指南	申请保障	申请条件；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实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34		合同备案	合同范本；备案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等。										
35		申请租金减免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6		缴纳租金	租金标准；缴纳方式、时限；受理（办理）机构；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37	办事指南	保障性住房调换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方式、流程；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实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38		自愿退出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方式、流程；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39	政策解读	本级政策解读	解读主体；解读内容；解读方式；解读时间等。										
40	回应关切	主动回应	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回复情况；公开突发事件应对情况等。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41		互动回应	在收集分析研判舆情的基础上，针对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的互动回应内容。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实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42	评价结果	上级评价、表彰情况	上级对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领域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评价、通报、排名；获上级表彰、入围上级推广示范情况等。										
43	评价结果	社会评价情况	公众对保障性住房工作满意度评价。										

（十四）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实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2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实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3		本级政策解读											
4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实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5		组织培训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实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6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实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7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同上	实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8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同上	实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9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同上	实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0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同上	实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11	对象认定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同上	实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12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有关内容，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有关内容	同上	实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13	决策部署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实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14	年度任务实施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实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5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舆情收集回应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实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16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互动回应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实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十五)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1	绿化管理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绿化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2	绿化管理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绿化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3	绿化管理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绿化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4	绿化管理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绿化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5	绿化管理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绿化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6	绿化管理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7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8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9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10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1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1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13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14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15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执行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16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执行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17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18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19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20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2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2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23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24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25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26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27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28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29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30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3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3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33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34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或未按要求将统计数据 and 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35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或未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36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37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38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39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40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4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4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43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44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45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46	市政公用管理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47	市政公用管理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48	市政公用管理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49	市政公用管理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50	市政公用管理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51	市政公用管理	未对设 在城市 道路上的各种 管线的检查 井、箱 盖或者 城市道 路附属 设施的 缺损及 时补缺 或者修 复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52	市政公用管理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53	市政公用管理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54	市政公用管理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		√		√	√
55	市政公用管理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56	市政公用管理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57	市政公用管理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58	市政公用管理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59	市政公用管理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60	市政公用管理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61	市政公用管理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62	市政公用管理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63	市政公用管理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执行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64	市政公用管理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65	市政公用管理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66	市政公用管理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十六)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北市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3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十七)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镇、社区、村、公示栏	√		√		√	√
2	公共服务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镇、社区、村、公示栏	√		√		√	√
3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镇、社区、村、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4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镇、社区、村、公示栏	√		√		√	√
5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镇、社区、村、公示栏	√		√		√	√
6	公共服务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镇、社区、村、公示栏	√		√		√	√
7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镇、社区、村、公示栏	√		√		√	√
8		文博单位名录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镇、社区、村、公示栏	√		√		√	√

(十八)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1	行政给付类事项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1 号 2015年12月27 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2	行政给付类事项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p>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p> <p>2、申请材料；</p> <p>3、受理范围及条件；</p> <p>4、办理流程；</p> <p>5、咨询投诉渠道</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2015年12月27日修正）</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4〕21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06〕122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3	行政给付类事项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申请材料； 3、受理范围及条件； 4、办理流程； 5、咨询投诉渠道 6、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结果查询； 7、结果信息——行政裁决书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2015年12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4	行政备案类事项	生育登记服务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结果查询； 3、服务对象； 4、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5、服务项目和内容； 6、服务流程； 7、服务要求； 8、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办指导发〔2016〕20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5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服务对象； 3、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4、服务项目和内容；服务流程； 5、服务要求； 6、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2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16〕894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十九）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		√		√	√	
4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5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6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7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公示栏	√		√		√	√
8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9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10		安全生产 预警提示 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 /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1		财政资金 信息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12	重点 领域 信息 公开	政府 采购 信息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13		办事 纪律 和监 督管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14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二十)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4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5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6	政策文件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7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8	备灾管理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9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纸质媒体	√			√	√	√
10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1	灾后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受灾群众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受灾群众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12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受灾群众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13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14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15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二十一)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1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2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3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政务公开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
4	公共服务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二十二)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行政法规、规章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	政策文件	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4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5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退出	退出计划；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资金名称； 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7	扶贫资金	年度计划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8		精准扶贫贷款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北市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9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申报流程（村申报、镇审核、县审定）；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0		年度计划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1	扶贫项目	项目实施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2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北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